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郑医保办〔2024〕55号

---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各区县（市）医保分局、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豫医保办函〔2021〕18号）规定，现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各定点医疗

机构的属地、等级与医保支付标准按照《郑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属地及等级与医保支付标准对应关系一览表》（见附件）执行。

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中可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除特殊规定外，职工医疗保险首自付比例为 20%，居民医疗保险首自付比例为 30%。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文件执行之日起，郑医保办〔2021〕102 号文予以废止，《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2015 版）停止使用。

附件：郑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属地及等级与医保支付标准对应关系一览表



附件

## 郑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属地及等级与医保支付标准对应关系一览表

类别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乡级
	二档	一档	三档	二档	一档	三档	二档	一档	
医保支付标准	省属三甲医疗机构价格	省属非三甲医疗机构价格	郑州市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郑州市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90%		郑州市区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郑州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郑州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90%	乡级价格
医疗机构属地及等级	省属(管)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省属(管)公立医疗机构三级非甲等、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省属(管)非公立三级医疗机构	市属(管)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一级;参照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市内各区市管非公立三级医疗机构)	省属(管)非公立三级医疗机构、市内各区市属(管)非公立三级医疗机构		区属(管)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一级;参照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市内各区区管非公立医疗机构二级、一级	县属(管)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一级;参照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县域内非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一级	市内各区区属(管)非公立医疗机构二级、一级、县域内非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一级	区县(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各类无住院资格的门诊医疗机构等

